

龙游县 2021 年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百千万工程” 之消防水桶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 2021 年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百千万工程”之消防水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FCG2020016

甲方：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乙方：衢州民欣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只)	单价(元)	总价(元)
消防水桶	红昇	3000L	1. 容量 3000L，重量 $\geq 70\text{kg}$ ，直径 $\geq 190\text{cm}$ ，高度 $\leq 120\text{cm}$ ，厚度 $\geq 0.7\text{cm}$ ； 2. 桶为圆柱形，桶体一次性成形，无接缝，顶面为一个向下凹陷的弧面，能自然集雨，外侧壁设有加强筋，加强筋间距 $\leq 10\text{cm}$ ，桶体设有吨位格，每格为一吨； 3. 整体材料为低密度聚乙烯“644”全新原料，指标要求：拉伸屈服强度 $209.7\text{kg}/\text{cm}^2$ ，拉伸断裂强度 $238.1\text{kg}/\text{cm}^2$ ，硬度 61.2HD，承重抗压强度 $220.5\text{kg}/\text{cm}^2$ ，低温脆化温度 -40°C ； 4. 正常使用年限为 15 年；桶体颜色为蓝色，写有“森林消防”字样。	400	1750	70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700000 元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注：1、免费提供 2 台水位自动监测仪和 2 台本田进口轻便型水泵。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以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八、交货期及安装调试

1.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交货、安装并调试完毕。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蓄水桶安装时底部需埋入原始地面 10—50cm。

2. 货物包装、发运运输及安装调试的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负责。

九、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付清。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问题，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最短时间内到达需方现场，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国家标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甲方有关人员组织验收。乙方对其出售产品负责免费送货，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对货物的数量、外观、部件、性能、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5日内负责调换，甲方对调换的货物再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



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求是工程咨询

监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龙游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所有附件是合同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并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求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龙游县林业水利局

乙方(盖章): 衢州民欣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鉴证方: (盖章)浙江求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